

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(星期五)下午二時。

地點：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9 樓。

出席：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43,361,184 股，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60,233,040 股之 71.99%。

主席：黃董事長正怡

記錄：林鼎鈞

一、宣佈開會：(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)

二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

(董事會 提)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申請上市掛牌並符合主管機關之法令要求，擬修訂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，修訂內容詳如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。

二、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決議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(董事會 提)

案 由：修訂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為配合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之部分條文，修訂內容詳如後附之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修訂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二。

二、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決議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

(董事會 提)

案 由：修訂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為配合主管機關之法令修訂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之部分條文，修訂內容詳如後附之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修訂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。

二、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決議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

(董事會 提)

案 由：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為符合本公司未來上市掛牌審查作業之法令規範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之部分條文，修訂內容詳如後附之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修訂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四。

二、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決議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：

(董事會 提)

案 由：修訂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為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之需要並符合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之部分條文，修訂內容詳如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修訂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五。

二、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決議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：

(董事會 提)

案 由：修訂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為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之需要並符合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」之部分條文，修訂內容詳如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」修訂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六。

二、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決議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：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二十五分